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萱医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森萱医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为6,000万股，经询价后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4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2,106.00万元后的30,294.00万元已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8020188800660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85.60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56.00万元、律师费120.00万元、发行手续费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391.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08.4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9月16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8020188800660），并与开源证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0年7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476780131670），并与公司、开源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南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30080130855），并与公司、开源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南通森萱”）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8028288801162），并与公司、开源证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0660	-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76780131670	143.16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30080130855	-
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8288801162	-
合计			143.1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结余。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列明的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借款给南通公司后，由南通公司偿还对外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南通公司偿还对外借款不属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日常流动资金支出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无息借款给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后，由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对外支付日常流动资金支出，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其中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借款额度都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补流募集资金借款给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支出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无息借款给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后，由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对外支付日常流动资金支出，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借款额度都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有项目募集资金中 3,3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用于改造南通公司多品种 2 车间及购买该项目所需设备、安装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 7,592.08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无息借款给南通公司及南通森萱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南通森萱 5,000 万元、南通公司 2,592.08 万元及后续孳息。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原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 10,008.4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该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含子公司偿还对外流动资金借款）。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前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萱所在地如东县洋口镇园区区域环评未获批等原因，该募投项目一直未建设实施，现如东县洋口镇园区区域环评已获批，南通森萱尚未取得相关许可，同时，经市场调研，原计划实施的项目“30 吨/年双嗜达莫原料药项目”无论是市场容量、销售价格，还是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成本情况，实施价值较小，拟在新的主体南通公司实施新项目“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将现有项目募集资金中 3,300 万元投资建设

“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用于改造南通公司多品种 2 车间及购买该项目所需设备、安装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 7,592.08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无息借款给南通公司及南通森萱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南通森萱 5,000 万元、南通公司 2,592.08 万元及后续孳息。（具体详见：公告编号 2023-09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1	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3,300.00	3,166.02	95.94
2	补充流动资金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241.20	102.41
3	变更募集资金用后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7,592.08	7,727.23	101.78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10,008.40	10,008.40	100.00
合计			30,900.48	31,142.85	100.78

九、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 (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	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A-B-C+D)
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	3,300.00	3,166.02	10.78	9.18	132.38

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合计	3,300.00	3,166.02	10.78	9.18	132.38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节余资金持续产生银行利息，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②募投项目尚有部分质保金 10.78 万元（未经审计）未予支付，主要由于截至项目建设完成时，该部分款项尚未到达约定支付节点。待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上述剩余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十一、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43.16 万元及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南通森萱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十二、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

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143.16 万元，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现将节余募集资金直接划转流动资金，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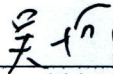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萱医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珂



张姝

